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3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3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4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4
七、 发行人的业务.....	5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3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1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33
十七、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35
十八、 业务发展目标.....	3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一、 结论意见.....	37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信息更新	38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38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64
第三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81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81

致：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4）-01-036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3）-01-45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45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及的要求，对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嘉源（2023）-01-588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3）-01-78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5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能够反映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审核问询函》《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修订，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更新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信息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局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和《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

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领胜投资持有发行人4,139,524,02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9.0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芳勤持有发行人144,536,84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6%，并持有领胜投资100%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61.1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除前述情形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未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70%，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比例质押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领胜投资	4,139,524,021	59.07

六、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已出具律师文件已披露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依法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部分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深圳 领略	报关单位 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0F6X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2600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中海关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	-
深圳 领略	报关单位 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942Z；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7604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中海关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	-
深圳 领鹏	报关单位 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YCZ；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312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中海关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	-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领益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1QU8;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7603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
深圳领滔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ATF;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206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
深圳领懿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M9D;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309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更新的资质外，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境外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领胜投资	持有公司 59.07% 股权

(2) 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领诣	领胜投资持股 100%
2	博弛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持股 100%
3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持股 82%
4	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领胜投资持股 100%
5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	领胜投资通过 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6	扬州领铄科技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通过上海领诣间接持股 100%
7	博材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通过上海领诣间接持股 100%
8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通过上海领诣间接持股 100%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WU HENG INC.	关联自然人曾芳勤控制并担任董事
2	TA XUE INC.	关联自然人曾芳勤控制并担任董事
3	FU GONG INC.	关联自然人曾芳勤控制并担任董事
4	NEW WORL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曾芳勤通过 WU HENG INC. 间接持股 100%
5	领略投资	关联自然人曾芳勤控制
6	FU PO INC.	关联自然人刘胤琦控制并担任董事
7	上海领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刘胤琦持有 99.9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高谷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健成控制，并担任董事
9	北京等嫣雨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东方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
10	东莞中科迪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曼君的配偶胡炳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余鹏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艾利佳精密加工（东莞）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余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东莞市双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双渝控制
14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芳玲控制
15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芳玲通过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6	成都市博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芳玲通过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7	宁波启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芳玲通过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关联自然人曾芳琳并担任董事
18	苏州迈歌胶带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芳玲通过宁波启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9	成都博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芳玲通过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曾芳勤为领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领胜投资与曾芳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曾芳勤	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1.13% 股权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曾芳玲	担任领胜投资总经理
2	赖志平	担任领胜投资监事

- (4)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6)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许诺	于 2022 年 9 月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	雷曼君	于 2022 年 9 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3	余鹏	于 2022 年 10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4	刘胤琦	于 2023 年 4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4,483,160.47	193,038,932.98	162,576,527.03	87,551,872.46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东莞市双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9,997,619.88	-
成都市博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1,403,564.87	104,362,496.52	55,165,906.78	25,553,190.68
智联精密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116,541.15	8,468,469.31	6,300,838.02	1,589,792.08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3,704,934.06	56,495,226.24	85,423,446.03	114,075,067.67
博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12,154.00	-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912,080.27	9,986,439.33	355,773.66	-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47,068.22	735,956.52	545,348.30	465,490.76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11,669.80	1,236,134.24	383,422.38	-
苏州挪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39,823.01	-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938.00	531,993.43	3,010,233.64	3,275,024.30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7,842.11	385,440.54	-
东台领汇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7,789,080.29	1,201,709.08	-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1,206.68	6,252,984.64	32,288.11	-
宁波启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052,313.41	2,867,116.09	1,769.91	-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166,408.39
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23,278.77
比尔安达(安徽)纳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98,773.25	25,845.72	-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374,589.27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57,533.18
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108,143.37
东莞中科迪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867,352.81	991,150.44	-	-
成都博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533,900.48	-	-	-
博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28,827.43	10,418,853.95	-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06,764.70	-	-	-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933,607.76	-	-	-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深圳市小辰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1,760.95	-	-	-
合计		349,555,691.06	403,381,449.37	375,558,146.09	233,240,390.93

注 1: 东台领汇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通过上海领诣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注销, 下同;

注 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独立董事蔡元庆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因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公司将其纳入关联交易认定;

注 3: 苏州化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参股公司, 因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公司将其纳入关联交易认定。

注 4: 深圳市小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参股公司, 因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公司将其纳入关联交易认定。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889.54	27,802.32	35,198.36	140,421.57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56,351.84	11,365,169.14	6,913,607.46	5,348,968.78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32,125.43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671,032.78	59,412,532.17	62,206,597.90	217,328.46
东台领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667,717.80	-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99,959.30	1,538,250.27	2,536,149.28	172,302.45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459,407.17	525,697.79
苏州迈歌胶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9,246.06	142,115.16	739,655.33	-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2,212.94	261,277.03	336,100.56	-
博材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4,170.82	1,012,234.25	164,728.56	-
智联精密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6,761.31	217,089.15	139,219.48	642,081.42
成都市博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8,552.55	654,331.86	335,145.49	-
宁波启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126.53	-	188,679.25	-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3,967.17	985,972.86	1,238,713.89	141,078.97
天津瑞科美和激光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95.20	2,071,130.56	323,758.15	-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3,875.60	367,895.33	-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29,531.71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8,049.96
昆山江粉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2,869.61
深圳市诺信博通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2,673,721.45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373,387.39
比尔安达(安徽)纳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350.00	-	-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018.15	-	-
成都博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2,073.56	-	-	-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09.74	-	-	-
合计		46,740,549.35	77,760,148.52	79,652,574.01	10,407,564.99

(3) 出租厂房或设备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东莞市双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	49,557.52	-
东台领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	1,224,968.33	-
东台领汇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	785,669.72	-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632,668.31	2,166,622.73	2,053,670.88	2,053,670.88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	-	128,252.10
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	-	3,624.60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	-	57,316.88
博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台)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9,437.79	100,299.12	-	-
合计		1,702,106.10	2,266,921.85	4,113,866.45	2,242,864.46

(4) 承租厂房或设备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542,834.88	2,363,811.82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542,834.88	2,363,811.82	-	-

(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011,437.19	16,360,989.47	14,962,758.43	12,061,021.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曾芳勤	250,000,0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是
2	曾芳勤	366,000,000.00	2019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8日	是
3	曾芳勤	420,000,000.00	2019年9月27日	2027年9月26日	是
4	曾芳勤	300,000,000.00	2019年11月7日	2023年12月25日	是
5	曾芳勤	300,000,000.00	2019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0日	是
6	曾芳勤	100,000,000.00	2019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0日	是
7	曾芳勤	510,000,000.00	2020年3月2日	2025年3月2日	是
8	曾芳勤	610,000,000.00	2020年3月5日	2025年3月5日	是
9	曾芳勤	150,000,000.00	2020年3月13日	2024年3月25日	是
10	领胜投资	200,000,000.00	2020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	是
11	曾芳勤	200,000,000.00	2020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	是
12	曾芳勤	350,000,000.00	2020年7月28日	2025年6月16日	是
13	曾芳勤	400,000,000.00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8日	是
14	曾芳勤	1,400,000,00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3年12月31日	是
15	曾芳勤	160,000,000.00	2020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0日	是
16	曾芳勤	250,000,000.00	2020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18日	是
17	曾芳勤	300,000,00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8	曾芳勤	400,0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9日	是
19	曾芳勤	250,000,000.00	2020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1日	是
20	曾芳勤	600,000,000.00	2020年7月23日	2024年5月21日	是
21	曾芳勤	300,000,000.00	2020年7月23日	2024年5月21日	是
22	曾芳勤	200,000,000.00	2020年7月23日	2024年5月21日	是
23	曾芳勤	100,000,000.00	2020年7月23日	2024年5月21日	是
24	曾芳勤	74,000,000.00	2020年2月24日	2025年8月20日	是
25	曾芳勤	420,000,00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3年12月31日	是
26	曾芳勤	100,000,000.00	2020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1日	是
27	曾芳勤	300,000,0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7年12月20日	是
28	曾芳勤	100,000,000.00	2021年2月9日	2025年2月8日	是
29	曾芳勤	300,000,000.00	2021年3月25日	2025年3月3日	是
30	曾芳勤	100,000,000.00	2021年3月25日	2025年3月3日	是
31	曾芳勤	610,000,000.00	2021年4月19日	2025年2月24日	是
32	曾芳勤	350,000,000.00	2021年1月4日	2025年1月3日	是
33	曾芳勤	160,000,000.00	2021年1月27日	2028年1月27日	是
34	曾芳勤	310,000,000.00	2021年3月25日	2025年2月23日	是
35	曾芳勤	100,000,000.00	2021年5月18日	2027年5月18日	是
36	曾芳勤	500,000,000.00	2021年2月23日	2025年2月21日	是
37	曾芳勤	100,000,000.00	2021年7月20日	2026年6月7日	是
38	曾芳勤	399,200,000.00	2021年6月2日	2024年3月8日	是
39	曾芳勤	560,000,0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6日	是
40	曾芳勤	510,000,0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6日	是
41	曾芳勤	50,000,000.00	2019年2月14日	2024年2月13日	是
42	曾芳勤	600,000,000.00	2019年7月29日	2024年7月29日	是
43	曾芳勤	550,000,000.00	2019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5日	是
44	曾芳勤	220,000,000.00	2019年8月20日	2026年8月31日	是
45	曾芳勤	483,584,062.50	2019年8月20日	2023年8月19日	是
46	曾芳勤	100,000,000.00	2019年8月20日	2023年8月19日	是
47	曾芳勤	400,000,000.00	2019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0日	是
48	领胜投资及曾芳勤	400,000,000.00	2019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0日	是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49	曾芳勤	150,000,000.00	2019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0日	是
50	曾芳勤	400,000,0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21日	是
51	曾芳勤	150,000,000.00	2020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是

注：部分在担保到期日履行完毕的担保，系由于担保主债权提前偿还，担保债权虽未到期但已无担保义务，提前履行完毕所致。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成都市博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购买资产	565,145.61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9月	购买资产	7,706,421.95
合计			8,271,567.56

3、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博材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1,099,418.42	1,147,998.08	186,143.28	-
	东台领汇科技有限公司	-	-	5,016,334.69	-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21,804.98	-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607.01	280,855.49	70,803.23	-
	天津瑞科美和激光工业有限公司	-	1,001,224.47	248,212.32	-
	智联精密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104,760.00	317,362.04	72,900.02	-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3,591,466.18	6,493,976.56	3,705,384.10	1,556,900.12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96,409.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	618.85	-	56,524.72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	-	-	142,387.21
	深圳市诺信博通讯有限公司	-	-	-	2,766,653.50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259,335.01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	-	-	1,488.00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08,012.95	14,712,112.72	24,161,386.90	245,581.16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09.06	3,126.13	-	-
	苏州迈歌胶带科技有限公司	135,225.65	-	-	-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成都博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8.45	-	-	-
	小计	19,673,707.73	23,957,274.34	33,882,969.52	5,825,279.53
其他应收款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	-	-	300,699,999.60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12,885,278.16
	深圳市合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	-	-	9,791,342.00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436.74	-
	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	-	-	-	5,351.47
	思哲科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州有限公司	-	1,100,000.00	-	-
	小计	-	1,100,000.00	1,436.74	323,381,971.23
预付账款	成都市博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2,079.28	-	-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1,726,259.18	1,248,348.30	-	-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55,204.47	-	-
	东莞中科迪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2,831.86	-	-	-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55,752.22	-	-	-
	小计	2,704,843.26	1,885,632.0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成都市博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8,053.66	-	-	-
	东莞中科迪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47,008.85	-	-	-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426,159.28	-	-	-
	小计	5,631,221.79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股利	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成都市博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196,773.58	16,371,179.54	14,049,023.51	18,039,243.09
	东台领汇科技有限公司	-	10,600.00	11,655.01	-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88,467.12	283,986.62	50,095.58	97,261.06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	689,453.85	1,413,986.08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6,131.15	297,293.38	277,921.80	-
	宁波启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26,721.00	3,069,773.33	1,769.91	-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65,811.00	-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57,459,297.97	23,801,867.78	25,187,666.67	53,194,841.32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2,288.11	-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49,565.65	9,479,553.94	423,178.01	-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6,023,614.44	8,161,386.05	5,464,271.80	41,688,603.86
	智联精密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6,240,651.04	4,149,425.47	3,103,102.25	1,474,863.82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30,610.94
	合肥中科迪宏自动化有限公司	-	-	-	363,811.88
	江门市迪思高科技有限公司	-	-	-	52,843.80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25,484.23
	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	-	-	-	243,768.89
	博材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2,390,762.75	4,303,296.30	-	-
	东莞中科迪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10,855.06	991,150.44	-	-
	成都博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20,383.36	-	-	-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140,969.91	-	-	-	
深圳市小辰科技有限公司	109,555.28	-	-	-	
小计		118,903,748.31	70,919,512.85	49,356,237.50	116,725,318.9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博材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	60,000.00	60,000.00	-
	智联精密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	457.17	-	-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5,708.33	-
小计		-	-	75,708.33	-
其他应付款	上海领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3,800,000.00	-
	刘双渝	-	-	-	2,126.00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2,676,613.00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737,506.78	-	-
	博材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158,213.26	-	-	-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	-	-
	智联精密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30,000.00	-	-	-
小计		189,213.26	1,737,506.78	3,800,000.00	2,678,739.00
长期应付款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HK) ¹	-	261,069,057.38	221,739,251.79	221,525,637.41
小计		-	261,069,057.38	221,739,251.79	221,525,637.41

注：2017年，领益科技尚未并入上市体系，彼时存在关联方向领益科技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新增借款的情况。

5、关联交易的审议

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未发生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6、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化。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 4、 发行人已对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7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变动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海南领卓	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苏州领韬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深圳市华之益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CUWMFH58，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 9289 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1201A，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扬州领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MACNWRAJ7T，住所为扬州市开发区华扬东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芯壳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3MA2HCE2Q50，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六路 205 号 C 幢 A209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钢压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租赁；住房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领煌	注册资本变更为 17,25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领益科技持股 57.9710%，江粉磁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2.0290%”，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深圳领鹏	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 9289 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B 座十二层整层（一照多址企业）”，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p>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自动化设备、视觉系统、软件开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汽车、安防器材、智能家居、电动工具等领域智能技术研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信息咨询；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元件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高精密磨具、功能性模组研发及销售；医疗器械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珠海领懿	<p>股权结构变更为领益智造持股 100%</p>
领益科技	<p>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外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本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需用到的原辅材料、配件等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橡胶、塑胶及硅胶类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模夹治具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光学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自动化设备、视觉系统、软件开发生产及销售；金属元件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高精密磨具、功能性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手机以及电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深圳领略	<p>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 102 号旭日厂厂房 32 栋 101、25 栋、30-38 栋、49-50 栋（一照多址企业）”</p>
扬州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p>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扬州领煌	<p>注册资本变更为 17,250 万元</p>
深圳领懿	<p>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p>
深圳智成	<p>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 102 号旭日厂厂房 32 栋 201”</p>
鹤山江磁	<p>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领鹏	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 9289 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B 座十二层整层（一照多址企业）”
东莞鑫焱	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
桂林赛尔康	注册资本变更为 8,101.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情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依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股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情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并依据其所在地的法律合法开展业务。除领益智造投资（香港）持有的 39,023,840 股赛尔康 Plc 股权被质押给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外，其他重要境外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3、参股公司/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新增的参股公司/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821.7324万元	领益智造持股0.49%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参股公司/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参股公司/企业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物业权益

1、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在出让土地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公司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有关土地的争议或纠纷。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租赁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未租赁土地使用权。

2、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情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 202 处自有房屋，总面积约为 1,479,994.81 平方米。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动如下：

A. 停止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 8 处、总面积为 56,915.87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租赁期届满或进行退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再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1	深圳赛尔康	朗诗寓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9号桃花源二期1、2号楼松岗店1#A613号房间	40	宿舍
2	深圳赛尔康	朗诗寓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9号桃花源二期1、2号楼松岗店1#A504号房间	40	宿舍
3	深圳赛尔康	朗诗寓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9号桃花源二期1、2号楼松岗店1#A2111、1#A1211房间	40	宿舍
4	郑州领胜	河南宏港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A区18、19号楼1-4层	19,155.87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5	浙江锦泰	浙江宏骏轻合金有限公司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大道以南浙江宏骏轻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4号楼1、2、3层, 2号楼1层	12,500	研发、生产
6	浙江锦泰	浙江宏骏轻合金有限公司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大道以南3#厂房	7,400	生产
7	苏州领镒	加高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安民路5号	17,700	厂房
8	深圳赛尔康	朗诗寓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9号桃花源二期1、2号楼松岗店1#A2403房间	40	宿舍
合计				56,915.87	-

B. 续租或原租赁面积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6处租赁房屋进行续租或原租赁面积变更, 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领益科技	黄美茹	福田街道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一期)C3单元16E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8439号	43.04	-	公寓
2	深圳领胜	香港旭日企业(所有权人)深圳领略(转租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厦102号 旭日厂厂房50栋101、201楼	深房地字第6000197165、 6000197101号	923.45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厂房
合计					966.49	-	-

C. 新增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1处、总面积为10,775.45平方米的新增租赁房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桂林领益	桂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市临桂区环西路与临苏路交叉口	无房屋权属证明	9,852	2023年4月13日至2024年2月28日	宿舍
2	深圳领滔	香港旭日企业(所有权人)深圳领滔(转租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新厦大道102号旭日厂厂房50栋1栋	深房地字第6000196794、6000197102、6000197101号	923.45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厂房、仓库
合计					10,775.45	-	-

上述续租或原租赁面积变更及新增租赁的房屋中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出租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或该等出租房屋系无产权证房屋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因此,若因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人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损失的,发行人可请求出租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续租房屋或新增租赁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有或租赁使用的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发行人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已出具《承诺函》,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述《承诺函》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授权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12 项授权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成都领益	热压成型工艺、热压装置、扬声器网罩及耳机	发明	ZL202210149820.1	2022.02.18	2023.09.15
2	东莞盛翔	一种 CNC 自动升料夹具及升料方法	发明	ZL201910602630.9	2019.07.05	2023.07.25
3	东莞盛翔	复合网、复合网冲压方法与装置	发明	ZL202011435483.X	2020.12.10	2023.09.08
4	东莞盛翔	一种清除工件异色的方法及生产线	发明	ZL202210464446.4	2022.04.29	2023.09.08
5	东台领胜城	键盘胶产品组装中自动上下料装置	发明	ZL201910091395.3	2019.01.30	2023.08.01
6	东台领胜城	一种卷状双面胶与片状铝箔贴合装置	发明	ZL201811532712.2	2018.12.14	2023.08.01
7	欧比迪	热塑性碳纤维制品成型工艺	发明	ZL202110173668.6	2021.02.09	2023.09.08
8	郑州领胜	一种泡棉料带产品的模切方法	发明	ZL202110404422.5	2021.04.14	2023.07.28
9	郑州领胜	XY 两向同步省料加工方法	发明	ZL202210112448.7	2022.01.29	2023.07.28
10	郑州领胜	卷料一线流模切方法	发明	ZL202111410310.7	2021.11.22	2023.07.28
11	浙江锦泰	过充检测模拟装置及模拟检测方	发明	ZL201810089878.5	2018.01.30	2023.08.25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2	东台 领先	一种键盘生产用 按键组件按压测 试装置	发明	ZL20221110 9399.8	2022.09.13	2023.09.05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已备案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该等注册商标、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权属清晰，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借款与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或以上的借款或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授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贷款/授信金额(元)	贷款/授信期限	贷款用途	担保形式及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合同编号
1	人民币借款合同	4430202301100003389	领益智造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200,000,000.00	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	日常经营	领益智造	《保证合同》	-
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4430202301100003403	领益智造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500,000,000.00	2023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6日	经营周转	领益智造	《保证合同》	-

(二) 采购与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单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五)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

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蔡元庆于2023年8月4日任期届满离任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位。除上述公司外，蔡元庆目前兼任发行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4家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位，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鉴于《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元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 2023 年度申请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3）330 号），成都领益适用增量留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 3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1	深圳赛尔康	2022 年省利用外资奖励项目	《深圳市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若干措施》（深府（2018）1 号）；《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的若干措施（修订版）》（深府（2019）63 号）
2	深圳赛尔康	2023 年上半年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关于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45 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3 号）

(五)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 环境保护

1、 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东台领胜城	91320981086951068J001U	排污许可	2028.02.16
2	成都领益	91510184099876749C001Q	排污许可	2026.10.31
3	领益智造东莞	914419000901533766001U	排污许可	2023.09.03 ¹
4	欧比迪	914419003149908014001P	排污许可	2023.09.17 ²
5	江门安磁	91440700789482130A002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8.06.12
6	鹤山江磁	91440784056755656Y001Q	排污许可	2027.10.23
7	江益磁材	914407047838941854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05.13
8	江益磁材蓬江分公司	91440703MA52C5XA9H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7.12.28
9	成都领泰	91510184MA68E2AJR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7.02.06
10	东莞领博	91441900MA564ABJ66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6.07.08
11	东莞领汇	91441900733110741B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04.12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益智造东莞已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续期,目前正在审批中。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比迪已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续期,目前正在审批中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2	东莞领杰	91441900MA4ULXJN54001Z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8.02.12
13	东莞盛涛	91441900MA57387A7N001X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7.03.06
14	东莞盛翔	914419000685247322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09.13
15	珠海领懿	91440400714731999N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05.27
16	桂林赛尔康	91450300MABT01X146001Z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7.12.29
17	东莞领益	9144190032167468XW001Z	排污许可	2026.12.12
18	深圳赛尔康	91440300618932635P001Z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08.02
19	深圳领略	914403006748160732001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8.08.10

2、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产品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披露。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用地及审批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用地及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项目备案,

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办理环评批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办理土地相关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阶段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相关已取得备案及批复均在有效期内。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八、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曾芳勤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曾芳勤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

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发生变化，亦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关于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 2、 本次发行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信息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1) 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 前述许可和资质是否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 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项拟生产的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 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 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3) 项目一和项目二办理环评手续的具体计划和安排, 如无法取得环评批复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4) 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是否包括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投资明细、员工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等,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5)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等指标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并结合发行人同类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情况, 进一步说明上述效益预测指标的合理性; (6) 结合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等,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 (7)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8)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实际投入情况以及效益实现情况, 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和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在前次募投资金大额补流的情况下再次融资的必要性, 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及理由, 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并结合前次补流金额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9) 结合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如是, 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0) 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如是, 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请结合项目四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租约到期后土地及厂房的后续安排、各方的履约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如无法持续稳定使用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 (2) (5) (6) (7) (11) 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5）（7）（8）（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9）（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前述许可和资质是否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1、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等情况如下：

（1）项目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编号/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	项目代码：2104-441900-04-05-937661	东莞市黄江镇经济发展局	2021.04.29
2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0705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0707号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06.15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727号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06.19
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	231027396933104； 231027396933105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06.12
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	231027396933156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06.12
5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五”）	231027398933103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06.12
6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六”）	231027396933106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06.12

(2)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备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批复/备案机关	批复/备案日期
1	项目一	东环建〔2023〕7819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31
2	项目二	领益科技：深环龙备〔2023〕396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环境局	2023.07.21
		深圳赛尔康：深环宝备〔2022〕1423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2.10.20
3	项目三	东环建〔2023〕2590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31
4	项目四	东环建〔2023〕769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2.14
5	项目五	无需环评	-	-
6	项目六	无需环评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备案已全部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项目五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一批先进设备用于CNC车间的技术升级改造，该项目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中“十二、金属制造业”中“1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仅切割组装的”部分，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项目六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一批软件及硬件设备，升级完善整体信息化水平，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部分，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3)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涉及特殊许可，相关实施主体已取得的相关资质或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东莞领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19960RL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长期
2	东莞领益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4419618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
3	深圳赛尔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03944061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800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4	东莞领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19964ZQQ 检验检疫备案号: 566450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平海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5	领益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03161QU8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7603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长期
6	东莞领杰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注册编码: 4419960UD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7	东莞领益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321674 68XW001Z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2026.1 2.12
8	东莞领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900MA56 4ABJ66001Y	-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2026.0 7.08
9	东莞领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900MA4U LXJN54001Z	-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2028.0 2.12
10	深圳赛尔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618932 635P001Z	-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2025.0 8.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东莞领睿尚在建设中，未实际从事生产活动，尚未办理排污许可；领益科技目前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项目二尚未投产，领益科技尚未办理排污许可。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取得了现阶段必备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

2、前述许可和资质是否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取得了现阶段必备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相关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需要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综上，发行人具备现阶段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相关许可和资质不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拟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项目一至项目四为生产类项目，除项目一生产的塑胶结构件外，其余均为新产品。

项目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是否为新产品
项目一	生产类项目	塑胶结构件	否
		金属结构件	是
项目二	生产类项目	高功率适配器	是
项目三	生产类项目	碳纤维结构件及超薄均热板	是
项目四	生产类项目	AR/VR 设备	是
项目五	非生产类项目	-	-
项目六	非生产类项目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投产的新产品中，金属结构件、高功率适配器、碳纤维结构件以及超薄均热板为现有产品的升级，AR/VR 设备为公司利用现有技术开发的全新产品，上述新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区别及联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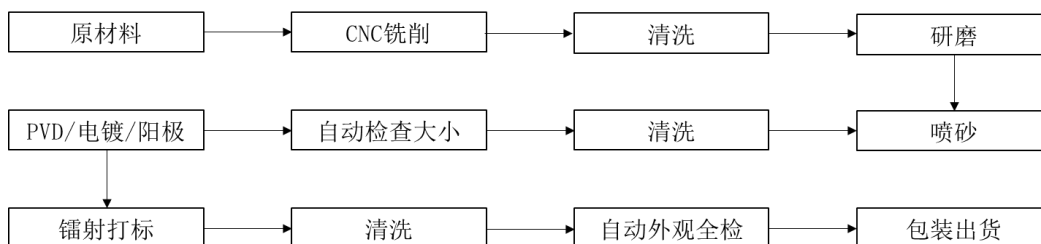
项目	新产品名称	与现有产品的区别	与现有产品的联系
项目一	金属结构件	目前发行人生产的金属结构件类产品在外观上与本次募投新产品存在差异；同时内腔结构较为简单，适用普通机型，而本次募投新产品使用高端机型	本次募投产品是公司基于提升现有金属结构件产品性能的基础上推出的高端金属结构件产品，属于外观和结构上的升级
项目二	高功率适配器	目前发行人电源类产品有充电器、适配器及适配器配件等。其中充电器的功能是为电池充电；适配器的功能是由于调整电压，以满足不同设备的电源需求。目前发行人适配器产品功率为 20w/35W，本次募投新产品为 70W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拥有低/中/高全系列功率适配器，本次募投产品系现有产品在功率上的升级
项目三	碳纤维结构件	目前发行人生产的该类结构件采用金属材质，重量较重；本次募投产品采用碳纤维材料制造，有效的减轻了产品重量	本次募投产品系现有产品在材质上的升级，目的是降低折叠屏手机的整体重量
	超薄均热板	目前发行人超薄均热板类产品均采用铜合金制造，本次募投新产品为不锈钢制造，实现减重的同时，提高了结构强度	本次募投产品和现有产品均应用于消费电子散热领域，本次募投产品系现有产品在材质和结构强度上的升级
项目四	AR/VR 设备	现有客户的产品暂无软包类 AR/VR 产品，软包类产品具体指为提升安全感、舒适感、体验感、美观性，用以接触头部、脸颊、鼻子等部位的柔性成套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情况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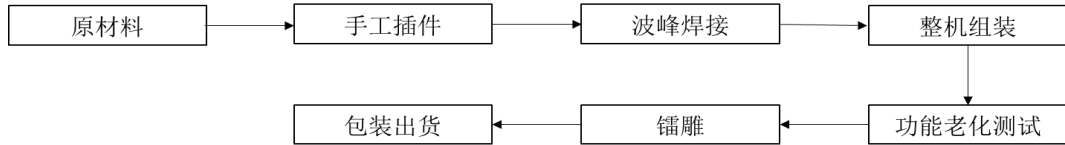
1) 金属结构件

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主要应用 CNC 生产工艺，CNC 生产工艺主要指加工机床对金属、塑料材料等进行铣削、切割或成型等加工从而形成精密件的制造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 高功率适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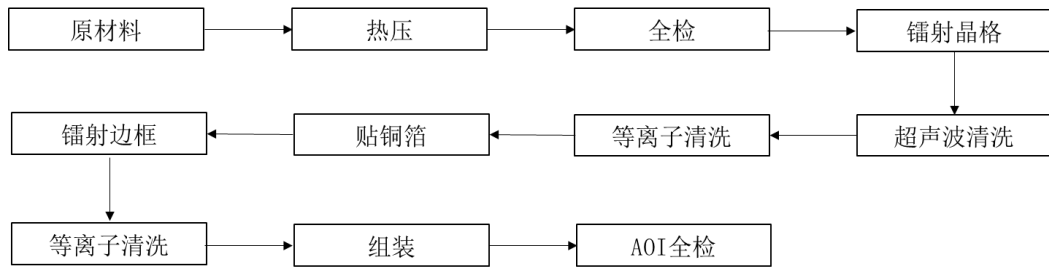
高功率适配器的生产主要应用整机组装工艺,系各类原材料通过焊接、点胶、测试形成手工插件后,再经整机组装形成产品的综合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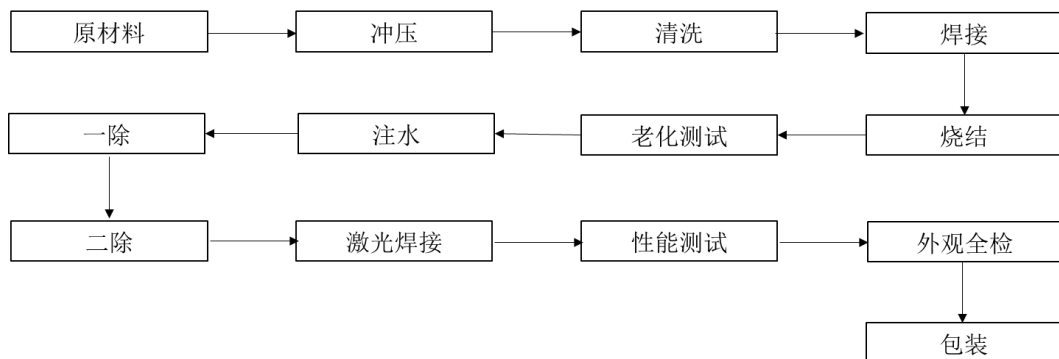
3) 碳纤维结构件及超薄均热板

碳纤维结构件及超薄均热板的生产主要应用冲压生产工艺。冲压是一种采用冲床和模具等对原材料进行冲材、折弯等工序,辅以焊接、铆接的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碳纤维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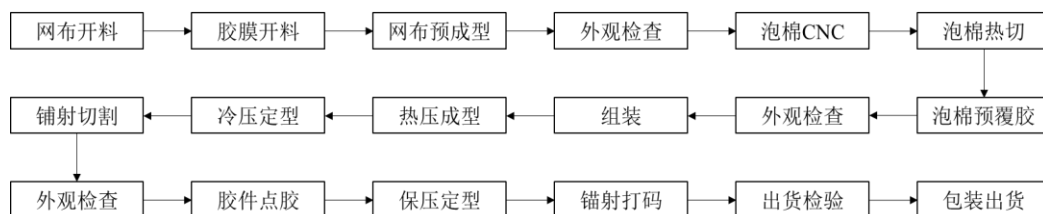


②超薄均热板



4) AR/VR 设备

AR/VR 设备的生产主要应用软包产品加工工艺，系用激光镭射、刀模进行开料，通过伺服热压机和模具进行预覆胶、热压成型及冷压定型，通过 CNC 加工泡棉，利用工装夹具进行组装，通过热压模具形成产品的综合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均系依托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完成生产，不涉及新增生产工艺流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世界范围的消费电子产品品牌厂商及其指定的厂商，该类终端客户通常按照自身供货商选择标准，对供货商的资质进行审核，经过多轮的考察、改进与验收检查并通过验证后，客户方进行下单生产。该等客户审核标准包括研发能力、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生产规模、自动化水平、项目管理、良率、产品质量、报价、供货周期、财务状况、公司声誉和社会责任等，公司一旦获得客户及产品认证，即可与主要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目前的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进展情况参见本问题之“1.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之“（3）产品及客户认证进展情况”。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在产品认证、客户认证等方面进展较为顺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产品及客户认证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面向的目标客户名称、客户背景及客户拓展阶段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目标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产品、客户认证情况
项目一	金属结构件	某技术公司	客户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能够提供有竞争力的 ICT 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	已完成产品、客户认证，预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目标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产品、客户认证情况
		某新兴科技公司	客户是全球领先的智能终端提供商，致力于构建全场景、面向全渠道、服务全人群的标志性科技品牌	计将于2024年1月底实现销售
项目二	高功率适配器	某科技公司	客户是全球知名的科技公司，其核心业务为电子科技产品	已完成产品、客户认证，已实现销售
项目三	碳纤维结构件及超薄均热板	某技术公司	客户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能够提供有竞争力的ICT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	已完成产品、客户认证，已实现销售
		某新兴科技公司	客户是全球领先的智能终端提供商，致力于构建全场景、面向全渠道、服务全人群的标志性科技品牌	
		某电子公司	客户是一家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和IOT平台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公司	
		某3C产品公司	客户是一家全球性的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打造拥有极致拍照、畅快游戏、Hi-Fi音乐的智能手机产品	
		某3C电子公司	客户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智能终端制造商和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已搭建智能电视、穿戴、声学以及其他配件等IOT产品矩阵。	
项目四	AR/VR设备	某科技公司	客户C是全球知名的科技公司，其核心业务为电子科技产品	已完成产品、客户认证，已实现销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及下游客户拓展较为顺利，募投项目产品均已通过了产品及客户认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情况，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一至项目四为生产类项目，项目五及项目六为非生产类项目，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专利、材料、设备主要集中于生产类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

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中生产类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及技术储备情况

1) 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领域已获得 8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项目一	塑胶结构件	一种手机外壳成型加工一体机	ZL201610568385.0	发明
		一种手机壳辅料贴标机	ZL 201610568178.5	发明
		一种用于凹型空间点胶后的胶量检测装置	ZL 201811149590.9	发明
		运用电路检验多位置导通检具	ZL 201810006051.3	实用新型
		一种干冰去毛刺四轴自动化装置	ZL 201910720029.X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平衡流道的多腔模具	ZL 201910885696.3	实用新型
		钢化玻璃与塑胶件的注塑成型装置及方法	ZL 201910826138.X	实用新型
		自动装夹装置	ZL 201910812157.7	实用新型
		自动上下料机	ZL 202011509158.3	实用新型
		镭雕设备	ZL 202011502074.7	实用新型
		多功能全自动焊接机	ZL 202110073061.0	实用新型
		耳机上盖保压治具及耳机上盖组装的方法	ZL 202110409024.2	实用新型
		超声波定位治具	ZL 202223377336.9	实用新型
		CNC 机台用移栽机构和具有其的 CNC 设备	ZL 202123338285.4	实用新型
		顶出组件	ZL 202220520332.2	实用新型
		外壳检测设备	ZL 202220440898.4	实用新型
		指纹孔检测设备	ZL 202220442024.2	实用新型
		贴标设备	ZL 202220855833.6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组件、压合装置及 3c 产品生产线	ZL 202221041968.5	实用新型
		流水线单元及流水线	ZL 202221086635.4	实用新型
双穴模注塑水口自动冲切机	ZL 201420310966.0	实用新型		
泡棉吸动装置	ZL 201821315348.X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抛光设备	ZL 201821229880.X	实用新型		
一种仿玻璃炫光效果的精密注塑模具	ZL 201920309016.9	实用新型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直线度与位置度多功能 CCD 检测机	ZL 201921190296.2	实用新型
		CCD 视觉多功能辅料自动检测机	ZL 201921190298.1	实用新型
		一种产品侧面卧式测量机	ZL 201921190732.6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件去水口、整形及检测自动化设备	ZL 201921251255.X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件水口加热去除装置	ZL 201921256694.X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件整形装置	ZL 201921251571.7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件的注塑机自动上料装置	ZL 201921267962.8	实用新型
		一种压缩注塑模具	ZL 201921343877.5	实用新型
		纳米注塑成型模具	ZL 201921449768.1	实用新型
		一种可急冷急热的模具生产装置	ZL 201921449733.8	实用新型
		一种机床加工用吹雾冷却装置	ZL 201921589907.0	实用新型
		产品贴辅料机器人流水线	ZL 201921304005.8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成型产品周圈倒扣的行位机构	ZL 201922231022.X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件嵌入注塑模具	ZL 201922242455.5	实用新型
		直角检测装置	ZL 202021476139.0	实用新型
		清屑装置	ZL 202021475717.9	实用新型
		叠盘式镲雕自动上料机	ZL 202023284924.9	实用新型
		贴标机	ZL 202023088020.9	实用新型
		镲雕设备	ZL 202023088105.7	实用新型
		辅料贴合机	ZL 202023089515.3	实用新型
		一种切水口排废自动化设备	ZL 202023043349.3	实用新型
		压合保压机	ZL 202023025706.3	实用新型
		切水口机	ZL 202023087765.3	实用新型
		自动贴标机	ZL 202023043370.3	实用新型
		ESD 点自动检测设备	ZL 202023055041.0	实用新型
		自动上下料机	ZL 202023088122.0	实用新型
		贴码扫码一体机	ZL 202023042986.9	实用新型
		切水口摆盘一体自动化设备	ZL 202023043281.9	实用新型
		自动上料机	ZL 202120080505.9	实用新型
		多功能全自动焊接机	ZL 202120157128.4	实用新型
		耳机上盖保压治具	ZL 202120779714.2	实用新型
		自动上下料机	ZL 202123384764.X	实用新型
		自动包膜设备	ZL 202123177010.7	实用新型
		裁切机构	ZL 202123337807.9	实用新型
		检测分类生产线	ZL 202123337810.0	实用新型
		注塑件冲切机	ZL 202123361807.2	实用新型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冲切包膜机	ZL 202123361948.4	实用新型
		检测贴合装置	ZL 202123364050.2	实用新型
		贴料设备	ZL 202123384579.0	实用新型
		自动送料设备	ZL 202123177009.4	实用新型
		点胶装置及组合件生产线	ZL 202123370175.6	实用新型
		供料装置	ZL 202123337668.X	实用新型
		整形补偿机构	ZL 202123338370.0	实用新型
		夹持翻转装置	ZL 202223371736.9	实用新型
		开盖装置	ZL 202223255143.6	实用新型
	金属结构件	一种抛光打磨轮	ZL 201911009908.8	实用新型
		一种打磨装置及其 CNC 加工机床	ZL 201910826142.6	实用新型
		二次注塑成型装置及手机壳二次注塑成型工艺	ZL 201911053131.5	实用新型
		侧键自动检测设备	ZL 202010751914.7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洗框	ZL 202020328214.2	实用新型
		凹槽检测装置	ZL 202020911995.8	实用新型
		侧键自动检测设备	ZL 202021556950.X	实用新型
		T 型铣刀	ZL 202021271457.3	实用新型
		同轴检测装置	ZL 202120275700.7	实用新型
项目二	高功率适配器	电源适配器	ZL 202222224953.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适配器滑动插销	ZL 201721196829.9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适配器 AC 插脚	ZL 201921897734.9	实用新型
		变压器及开关电源	ZL 202223400324.3	实用新型
		放电针、静电保护电路及电源	ZL 202320234462.4	实用新型
		PCB 板及电子设备	ZL 202320520563.8	实用新型
项目三	碳纤维结构件；超薄均热板	碳纤维复合板材料的镭射加工方法	ZL 202310241435.4	实用新型
		穿孔设备	ZL 202320050157.X	实用新型
		穿孔工艺和穿孔设备	ZL 202211425362.6	实用新型
		纤维复合板热压工艺	ZL 202211354581.X	实用新型
		热塑性碳纤维制品成型工艺	ZL 202110173668.6	实用新型

2) 技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所示：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说明
项目一	塑胶结构件	自动铆接技术	在一体中框自动铆接镀金铆钉，使天线性能更佳
		电阻自动测试技术	采用阻抗仪集成测试手机内部通断线路及阻值大小
		音频自动测试技术	设备模拟人发声和接收 DB 值判断整机装配后是否影响正常通话
	金属结构件	自动贴模切件技术	在中框上自动贴装 30 颗左右模切件，解决人力工作形成的差异率问题
项目二	高功率适配器	多口 PD 充电动态调整技术	可进行动态电流调配进行多接口快速充电
		平板变压器设计技术	使用半平板变压器设计，可实现更高的充电效率和 EMC 电池屏蔽效果
		电感扁线绕线设计技术	更易于自动化的扁线绕线结构设计，可实现阻抗稳定而非易衰减，从而达成高效的滤波功能
项目三	碳纤维结构件	多层单向超薄碳纤维热压成型技术	自主设计碳纤维叠层结构以及树脂类型，满足高屈服、拉伸模量等性能需求
		激光微孔冷加工技术	激光冷加工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满足折弯 30 万次性能需求
		物理干蚀技术	自主研发干蚀工艺，极大降低碳纤维微孔加工时间
	超薄均热板	不锈钢表面处理技术	在不锈钢表面形成一层氧化膜，有效杜绝不锈钢与水产生析氢反应，从而获得更高强度，更轻薄的均热板
		全冲压超薄上下盖板技术	特殊的冲压结构，相较于常规均热板结构更简单化、轻薄化
		全自动化冲压焊接连线技术	利用冲压技术，打破传统制造工艺，实现均热板从上下盖板冲压、清洗、焊网、上下盖预焊、顶切落料全自动化生产，大幅降低均热板制造成本
		不锈钢盖板激光密封技术	打破传统均热板密封工艺，利用激光焊接技术，实现均热板上下盖板连续激光焊接密封，降低制造成本的同时增强产品可靠性
项目四	AR/V R 设备	五轴镭射切割	利用五轴旋转装置+镭射切割设备结合完成复杂的 3D 曲面切割工艺，突破了传统工艺上的不足，提升了工艺的统一性以及品质良率
		五轴点胶	利用五轴旋转装置+点胶设备结合完成复杂的 3D 曲面的点胶工艺，突破了传统工艺上的不足，提升了工艺的统一性以及品质良率
		电磁加热	利用电磁加热的原理，快速升温使产品加热成型（约 35 秒），比传统烤炉烘烤成型提升效率约 10 倍，降低了能耗和成本

募投项目	相关产品	核心技术储备	说明
		3D 泡棉热切	利用四轴设备+两把热切刀（内外），按照 3D 图纸进行一次热切成型泡棉，得到与 3D 图形一致的产品，解决了泡棉软，弹性大不容易切割成型的难题
		曲面热压成型	利用伺服热压机+曲面模具，将网布与塑胶件热压贴合成型，得到与产品设计图纸一致的形状产品

(2) 人才储备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投入的人员数量与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募投项目	人员投入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项目一	2,844	2,625	88	131
项目二	3,581	3,306	110	165
项目三	766	706	24	36
项目四	2,250	2,077	69	104
项目五	-	-	-	-
项目六	176	-	171	5

项目五“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厂区增设智能化系统装备，该项目的实施主要为提升公司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同时减少相应工序生产工人数量，降低人力成本，因此，该项目不涉及新增人员投入的情形。

(3) 材料储备情况

公司在境外及境内均具有采购和配套渠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一定保证，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如下所示：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原材料类型	市场供给情况
项目一	塑胶结构件	塑胶	市场稳定成熟，可以满足长期稳定供应需求
	金属结构件	铜合金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项目二	高功率适配器	塑胶外壳	
		印刷电路板	
		电子元器件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原材料类型	市场供给情况
		平板变压器	
项目三	碳纤维结构件	碳纤维	
		PET 离型膜	
	超薄均热板	不锈钢	
项目四	AR/VR 设备	针织布	
		热熔胶	
		人造皮革	
		胶水	
		硅胶	

(4) 设备储备情况

发行人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设备投入金额	设备投入占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
项目一	47,182.05	30,682.05	65.03%
项目二	86,223.76	31,648.05	36.70%
项目三	26,633.40	26,633.40	100.00%
项目四	19,920.60	19,920.60	100.00%
项目五	26,824.00	26,824.00	100.00%
项目六	6,958.00	1,798.00	25.84%
均值			64.33%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中设备投入占比为 64.33%，设备储备较为充分，目前发行人已与多家设备供应商开展了前期沟通论证，并签订了部分采购合同，预计在设备供应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生产类募投项目在专利、技术方面的储备较为充分，同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稳定成熟，可以满足长期稳定供应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人才、设备方面同样具备较为充足的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包含精密功能件、结构件、模组、电源类产品、软包类产品等，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通讯、物联网及医疗领域，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匹配关系如下：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项目一	塑胶结构件	结构件	消费电子
	金属结构件	结构件	
项目二	高功率适配器	电源类产品	
项目三	碳纤维结构件	结构件	
	超薄均热板	精密功能件	
项目四	AR/VR 设备	软包类产品	
项目五	-	-	提升公司自身自动化水平
项目六	-	-	提升公司自身信息化水平

综上，本次募投生产类项目经营的业务属于公司现有业务，均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非生产类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主业，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三) 项目一和项目二办理环评手续的具体计划和安排，如无法取得环评批复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

1、项目一和项目二办理环评手续的具体计划和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项目一及项目二办理环评手续的的具体计划和安排如下：

(1) 项目一：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领睿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出具的《关于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7819号）。

(2) 项目二：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益科技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7月21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3]396号）；深圳赛尔康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20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423号）。

综上，项目一、项目二均已完成开展相应募投项目所需的环评手续。

2、如无法取得环评批复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东莞领睿已于2023年7月31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7819号），领益科技已于2023年7月21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3]396号），深圳赛尔康已于2022年10月20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423号）。综上，项目一、项目二均已完成开展相应募投项目所需的环评手续，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 结合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4,483,160.47	193,038,932.98	162,576,527.03	87,551,872.46
东莞市双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9,997,619.88	-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成都市博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1,403,564.87	104,362,496.52	55,165,906.78	25,553,190.68
智联精密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116,541.15	8,468,469.31	6,300,838.02	1,589,792.08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3,704,934.06	56,495,226.24	85,423,446.03	114,075,067.67
博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112,154.00	-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912,080.27	9,986,439.33	355,773.66	-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47,068.22	735,956.52	545,348.30	465,490.76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11,669.80	1,236,134.24	383,422.38	-
苏州挪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39,823.01	-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938.00	531,993.43	3,010,233.64	3,275,024.30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7,842.11	385,440.54	-
东台领汇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7,789,080.29	1,201,709.08	-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1,206.68	6,252,984.64	32,288.11	-
宁波启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052,313.41	2,867,116.09	1,769.91	-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166,408.39
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23,278.77
比尔安达(安徽)纳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98,773.25	25,845.72	-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374,589.27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57,533.18
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	-	108,143.37
东莞中科迪宏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867,352.81	991,150.44	-	-
成都博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533,900.48	-	-	-
博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28,827.43	10,418,853.95	-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06,764.70	-	-	-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933,607.76	-	-	-
深圳市小辰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1,760.95	-	-	-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349,555,691.06	403,381,449.37	375,558,146.09	233,240,390.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及零星加工服务，各期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3,324.04 万元、37,555.81 万元、40,338.14 万元和 34,955.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7%、1.48%、1.48% 和 1.79%，占比较低。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889.54	27,802.32	35,198.36	140,421.57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556,351.84	11,365,169.14	6,913,607.46	5,348,968.78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32,125.43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671,032.78	59,412,532.17	62,206,597.90	217,328.46
东台领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667,717.80	-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99,959.30	1,538,250.27	2,536,149.28	172,302.45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459,407.17	525,697.79
苏州迈歌胶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9,246.06	142,115.16	739,655.33	-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2,212.94	261,277.03	336,100.56	-
博材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4,170.82	1,012,234.25	164,728.56	-
智联精密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86,761.31	217,089.15	139,219.48	642,081.42
成都市博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8,552.55	654,331.86	335,145.49	-
宁波启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126.53	-	188,679.25	-
苏州市博圳兴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3,967.17	985,972.86	1,238,713.89	141,078.97
天津瑞科美和激光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95.20	2,071,130.56	323,758.15	-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3,875.60	367,895.33	-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29,531.71
东莞市金日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8,049.96
昆山江粉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2,869.61
深圳市诺信博通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2,673,721.45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373,387.39
比尔安达(安徽)纳米涂层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350.00	-	-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018.15	-	-
成都博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2,073.56	-	-	-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09.74	-	-	-
合计		46,740,549.35	77,760,148.52	79,652,574.01	10,407,564.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关联方销售部分精密件、磁材并提供相关运输服务,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040.76万元、7,965.26万元、7,776.01万元和4,674.0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4%、0.26%、0.23%和0.19%,占比较低。

(3) 出租厂房或设备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东莞市双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	49,557.52	-
东台领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	1,224,968.33	-
东台领汇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	785,669.72	-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632,668.31	2,166,622.73	2,053,670.88	2,053,670.88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	-	128,252.10
佛山市顺德区江粉霸菱磁材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	-	3,624.60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	-	-	57,316.88
博材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9,437.79	100,299.12	-	-
合计		1,702,106.10	2,266,921.85	4,113,866.45	2,242,864.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或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4) 承租厂房或设备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542,834.88	2,363,811.82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542,834.88	2,363,811.82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厂房或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3,741.81万元（含本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2,215.60	47,182.05	东莞领睿
2	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09,757.16	86,223.76	领益科技、深圳赛尔康
3	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	34,945.47	26,633.40	东莞领杰、东莞领益
4	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25,777.95	19,920.60	东莞领博
5	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	34,153.77	26,824.00	东莞领杰
6	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2,154.00	6,958.00	东莞领益
合计		279,003.95	213,741.81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项目用地均为自有或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不存在向关联方租入房屋或土地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建筑工程及设备将由外部开发商建设或向外部供应商购置，预计不存在由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预计不会因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或接受劳务，亦无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至关联方的计划。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必然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若未来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 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如是，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覆盖了材料、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模组业务全产业链。

(2)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得其他企业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领胜投资	控股股东	投资平台
2	上海领诣	领胜投资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3	博弛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持股 82%	从事 POS 机铰链组件、转轴的生产 and 销售
5	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领胜投资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6	TRIUMPH LEAD GROUP LIMITED (注册地为香港)	领胜投资通过 LS (HK)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7	扬州领铄科技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通过上海领诣间接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8	博材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通过上海领诣间接持股 100%	从事汽车外观件的生产 and 销售
9	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通过上海领诣间接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活动
10	WU HENG INC.	关联自然人曾芳勤控制并担任董事	投资平台，进行部分财务投资
11	TA XUE INC.	关联自然人曾芳勤控制并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活动
12	FU GONG INC.	关联自然人曾芳勤控制并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活动
13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曾芳勤控制	投资平台，进行部分财务投资
14	NEW WORL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关联自然人曾芳勤通过 WU HENG INC. 间接持股 100%	投资平台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主要是控股股东领胜投资、WU HENG INC.、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NEW WORL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苏州领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页”）、博材智能科技（东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材智能”）。上述公司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领胜投资、WU HENG INC.、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NEW WORL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要作为投资平台，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苏州领页主要从事 POS 机组件及转轴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在性能、用途、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苏州领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博材智能从事汽车外观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在产品性能、用途、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博材智能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覆盖了材料、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模组业务全产业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实质差异，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募投资金投向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募投资金主要投向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领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而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3) 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信息更新”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之“（四）结合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控股股东、实控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单位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控制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单位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人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控制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

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六）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文件；对有关部门人员就募投项目环评事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取得的相关资质或证书情况。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了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有关的消费电子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本次生产类募投项目规划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有关的专利清单及专利证书；获取募投项目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

3、查阅发行人项目一和项目二的备案及审批文件；查阅领益科技、深圳赛尔康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查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3]396号）等文件。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测算底稿，了解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的投入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会必然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主要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等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规划，明确发行人是否有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计划；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清单，了解其经营业务情况；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其他可以证明企业主体资格的文件，并公开检索相关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现阶段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相关许可和资质不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3、项目一、项目二已取得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完成开展相关募投项目所需的环评手续，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必然导致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未来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业，不涉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27%、16.33%、20.73%和 20.49%，存在一定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3.00%、16.17%、14.97%和 12.80%，呈现持续下滑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500.43 万元、503,219.32 万元、510,136.00 万元和 452,432.6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4%、16.56%、14.79%和 62.71%，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9.14%、61.40%、67.76%和 72.97%，呈上升趋势，汇兑损益分别为 28,098.74 万元、11,534.59 万元、-18,885.19 万元和 10,370.72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

价值分别为 177,375.26 万元、176,082.75 万元、136,690.70 万元和 136,690.7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216.22 万元和 39,392.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起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在 19.4 万元至 49.5 之间。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江门市江海区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小贷）股权。公开信息查询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懿科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数据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方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保理）经营范围包括商业保理相关咨询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议价能力、产品及客户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采购销售周期、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是否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结合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周转率及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3）结合境外销售模式、定价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信用政策、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出口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请结合发行人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性质、相关金额情况，进一步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6）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涉及理财产品的，请结合相关产品的名称、收益率、期限、风险等级等情况，说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对外股权投资的，结合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时点和金额、认缴与实缴金额差异、后续投资计划，以及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等，说明前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7）汇通小贷报告期内经营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后续处置计划；（8）请结合方圆保理相关业务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说明该业务是否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9）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4)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5)(7)(8)(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发行人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性质、相关金额情况,进一步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东方亮彩

(1) 行政处罚的背景、性质、相关金额情况

2022年8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应急罚[2022]242号),东方亮彩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结果,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档案,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未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被处以罚款37.5万元。2022年8月24日,东方亮彩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2) 进一步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法律适用说明》,东方亮彩上述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依据具体如下: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	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	否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培训的考核结果（27名员工的教育培训考核未如实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 1006：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 9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数量为 9 人以上的，处 3 万元罚款。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比照上述情形增加 4 万元处以罚款。 逾期未改正，责令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罚款标准增加 10 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五种情形分别处以 2 万元、2.5 万元、3.5 万元、4 万元、4.8 万元罚款。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档案（6名电工未建立档案）	7千元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违法行为编号 1042： 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6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建立培训、复审档案的，处0.7万元罚款。	否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新增项规定：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处 8 万元罚款。	否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标准分别增加10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六种情形分别处以2万元、2.5万元、3万元、3.5万元、4万元、4.8万元罚款。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1017：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7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标准增加10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六种情形分别处以2万元、2.5万元、3万元、3.5万元、4万元、4.8万元罚款。	否
未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8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1004：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8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比照以上标准增加10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六种情形分别处以2万元、2.5万元、3万元、3.5万元、4万元、4.8万元罚款。	否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未对安全设备（危化品中间仓一台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三厂调油房四台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 1013：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发现 5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 4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比照以上标准分别增加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上述三种情形分别处以 1 万元、1.3 万元、1.8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否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5 个环保喷淋塔，3 个废水池，楼顶 3 个消防水池未建立管理台账）	2.8 万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违法行为编号 1057： 责令限期改正，可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涉及六处以上有限空间的，处 2.8 万元罚款。	否

综上，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宝）应急罚[2022]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东方亮彩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不属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较高区间，且未有逾期未改正等法定加重情形；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深应急证字 NO

Q20231950)，上述处罚不涉及安全事故。因此，东方亮彩的违法行为不涉及安全事故，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 欧比迪

(1) 行政处罚的背景、性质、相关金额情况

2021 年 9 月 19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1]2926 号），欧比迪因废水排放违反了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被责令限制生产，限制生产期限为三个月，限制生产的改正方式以能达到排放目的为准，被处以罚款 49.5 万元。2021 年 11 月 1 日，欧比迪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根据欧比迪提供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横沥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联同广东卓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对欧比迪规范化废水排放口进行取样检测，根据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H（环）2204071）显示，欧比迪生产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解除限制生产要求。

(2) 进一步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 相关法律依据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未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较高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第六章 6.1 条“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中“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

放，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text{pH}<2$ 或 $\text{pH}>13$ ，或有两个因子及以上超标且有超标 5 倍以上；有毒物质超标 1 倍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核定总量 1 倍以上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中关于违反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幅度及处罚金额，欧比迪所受罚款金额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较低区间，且东环罚字[2021]29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欧比迪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经该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复查发现，该公司生产废水达标排放。该公司上述行为未发现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未发现构成环境污染犯罪。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我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欧比迪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比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金额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总营业收入的 1.73%，欧比迪报告期内净利润总金额占发行人合并范围净利润总金额的-2.25%，欧比迪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欧比迪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3、浙江锦泰

(1) 行政处罚的背景、性质、相关金额情况

1) 2020 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2020 年 11 月 17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湖长环罚字[2020]153 号），浙江锦泰因废水排放口废水化学需氧量

不符合排放限值，被处以罚款 220,000 元的处罚。浙江锦泰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缴纳前述罚款。

2) 2021 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2021 年 6 月 11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湖长环罚字[2021]50 号），浙江锦泰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但考虑到浙江锦泰积极整改，并及时妥善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浙江锦泰处以罚款 194,000 元的处罚。浙江锦泰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

(2) 进一步说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 相关法律依据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未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较高区间

①2020 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关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浙江锦泰受到的 220,000 元的处罚属于处罚幅度及罚款金额中较轻的一档处罚。且湖长环罚字[2020]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浙江锦泰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2021 年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锦泰受到罚款 194,000 元的处罚属于处罚幅度及罚款金额中较轻的一档处罚，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湖长环罚字[2021]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亦未认定浙江锦泰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浙江锦泰系发行人收购而来，相关处罚发生于收购完成前，且浙江锦泰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锦泰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通过收购取得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前述行政处罚发生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1 年 6 月 11 日，均发生在收购完成之前，浙江锦泰在发行人收购完成前已完成上述处罚的罚款缴纳、整改或及时妥善处理相关危险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锦泰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范围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5%、2.40% 及 2.18%，浙江锦泰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范围净利润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23%、-1.24% 及 -0.35%，浙江锦泰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浙江锦泰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二) 汇通小贷报告期内经营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后续处置计划

1、汇通小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汇通小贷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原上市主体江粉磁材于 2014 年增资入股，持股比例为 25%，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已实缴。汇通小贷成立之初主要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小额信贷

服务，后因经营不善自 2018 年已停止经营贷款业务，以催收及诉讼等方式回收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最近一年及一期，汇通小贷实现营业收入 0.16 万元和 0.13 万元，系收回的少量利息；实现净利润-2,075.84 万元和-97.44 万元，系因贷款无法收回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2、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汇通小贷已停止经营贷款业务，已发放的贷款基本难以收回；债务偿付能力方面，汇通小贷主要负债为应付股东股利，但因其账面资金余额不足无力偿付；经营合规性方面，汇通小贷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3,741.81 万元用于田心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平湖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碳纤维及散热精密件研发生产项目、智能穿戴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精密件制程智能化升级项目和智能信息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 汇通小贷收入、净利润规模占比未超过 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最近一年一期，汇通小贷收入、净利润规模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汇通小贷	0.16	0.13	-2,075.84	-97.44
发行人	3,448,467.85	2,464,612.60	159,007.46	186,866.10
占比	0.00%	0.00%	-1.31%	-0.0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汇通小贷已无实际经营，基本无营业收入，净亏损主要来自于贷款无法收回所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其规模占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3) 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 发行人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有关强制解散汇通小贷的二审判决,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4) 是否存在后续处置计划”, 汇通小贷后续将依法进入清算程序, 发行人后续不会再对汇通小贷的相关业务提供资金投入。

此外,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 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再新增对除方圆保理所经营的商业保理业务外的类金融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 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 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4、是否存在后续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解散汇通小贷; 2022 年 3 月 30 日,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认为汇通小贷业务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已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解散条件, 支持发行人提出的解散诉求, 汇通小贷股东徐文辉、李卓彬、梁文伟对一审判决存在异议并提起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作出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生效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汇通小贷已成立清算组, 并于 2023 年 8 月在江门市市监局办理了清算组备案, 且通过工商公示系统发布了债权人公告, 公告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同时, 清算组于 2023 年 9 月 7 日通过《南方日报》发布了清算公告, 目前公告期已结束, 公告期内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汇通小贷正在履行清算审计程序, 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 清算组将依据审计结果制作清算报告; 根据汇通小贷的《公司章程》, 清算报告提交法院确认后, 清算组将报送清算报告至工商部门审查, 审查通过后将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流程。

(三) 请结合方圆保理相关业务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 以及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说明该业务是否纳入类金融

业务计算口径，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1、方圆保理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方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保理”）系原上市主体江粉磁材于 2016 年 6 月投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方圆保理成立之初主要从事代采的贸易类业务；原上市主体更名为领益智造后，于 2020 年 12 月对方圆保理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并完成实缴，增资后方圆保理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报告期内，方圆保理主要围绕集团上游供应商开展反向保理业务，保理标的均为上游供应商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交易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全部与发行人的采购业务相关，方圆保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集团借款或第三方保理公司再保理，盈利来源为收取的保理手续费及融资利息。

2、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品牌商及制造商，对供货及时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供应链体系较为分散，原材料来源渠道较广，供应商中存在部分中小型企业，因经营规模有限导致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较弱，为缓解中小供应商的资金压力，确保供应链的正常运转，方圆保理为其提供商业保理融资服务，该等商业保理业务有助于增强供应链稳定性，符合行业发展所需，同时为中小供应商提供了解决融资需求的渠道，服务于实体经济。

3、同行业公司设立保理公司情况

经核查，与发行人同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的其他公司也存在设立保理公司、从事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控股的保理公司名称	保理公司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保理公司经营范围
歌尔股份	青岛歌尔保理有限公司	2018.01.11	5,0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市公司	控股的保理公司名称	保理公司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保理公司经营范围
紫光股份	紫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2.22	2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协鑫集成	协一商业保理（苏州）有限公司 （原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6.04.14	5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亚制程	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11.04	1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供应链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流方案设计；国际货运代理；微晶超硬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修。
视源股份	广州视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01.16	5,000	商业保理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公开检索结果，方圆保理针对集团供应商从事的商业保理服务，有利于维护企业供应链的稳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符合行业发展惯例。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第三条之规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综上，方圆保理围绕集团上游供应商所开展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及行业发展惯例，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覆盖精密功能件、结构件、模组等业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通讯、物联网及医疗领域，主要面向国内外消费电子厂商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厂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深圳领懿入驻淘宝、拼多多、京东等第三方网络平台开通网络商店，销售消费电子相关配件产品，销售对象中可能存在部分个人用户；深圳领懿自 2021 年开始从事互联网平台零售业务，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9 月，深圳领懿上述互联网平台零售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0.27 万元、79.02 万元和 27.8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0.01%，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2、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功能件、结构件、模组等业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通讯、物联网及医疗领域，拥有成熟、稳定的下游客户渠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可能在以下情形涉及个人数据：（1）深圳领懿在第三方平台开设网络店铺销售消费电子相关配件产品，可能存在个人用户在该等平台下单购买产品并提供用于发货的信息；（2）发行人通过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进行员工招聘；（3）发行人通过部分自建网站进行宣传，访客可自主留言反馈。前述情形符合互联网销售及网站宣传使用的惯例，不属于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发行人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关于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发行人缴纳罚款的转账凭证或银行回单，核实发行人罚款的缴纳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对该等行政处罚的认定情况；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法律适用说明》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适用意见第 18 号》，明确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是否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较高区间；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东方亮彩、欧比迪、浙江锦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平台进行查询。

2、查阅了汇通小贷的公司章程、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信用报告，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其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向法院申请解散汇通小贷的起诉状及法院出具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3、查阅了方圆保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向管理层了解方圆保理的设立目的和经营模式等情况；查阅了《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核查深圳前海方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情况的复函》、企业信用报告，复核了其客户及经营合规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公司设立保理公司的情况，分析方圆保理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并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深圳领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访谈深圳领懿管理人员，了解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登陆拼多多、淘宝、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网络平台，了解深圳领懿网络商店的开设情况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查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了解是否存在收集客户信息的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的说明。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东方亮彩、欧比迪及浙江锦泰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对汇通小贷的投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汇通小贷已无实际经营，后续将依法进入清算程序，若无法正常履行清算程序，发行人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3、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第三条之规定，方圆保理围绕集团上游供应商所开展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及行业发展惯例，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主要为国内外消费电子厂商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厂商，深圳领懿入驻淘宝、拼多多、京东等第三方网络平台开通网络商店，销售消费电子相关配件产品，销售对象中可能存在部分个人用户。发行人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第三部分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大宗贸易预付款账面余额形成的原因及其坏账准备余额变动的的原因，具体交易对手方及交易内容，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未对前述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2）结合 2018 年大宗贸易预付款的支付情况及采购货物交易情况、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目前的经营情况、汪南东与广州卓益、江门恒浩及其相关当事人的诉讼纠纷及进展情况，说明前述大宗贸易业务是否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发行人是否对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采取追偿措施，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汪南东就大宗贸易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期限，汪南东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索措施；（4）结合前述问题，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及理由。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2018年大宗贸易预付款的支付情况及采购货物交易情况、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目前的经营情况、汪南东与广州卓益、江门恒浩及其相关当事人的诉讼纠纷及进展情况，说明前述大宗贸易业务是否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发行人是否对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采取追偿措施，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2018 年大宗贸易预付款的支付情况及采购货物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8 期初大宗贸易预付款的余额为 99,951 万元，2018 年累计向广州卓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卓益”）、江门市恒浩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恒浩”）合计支付预付款 162,444 万元，累计采购铝锭、锌锭及电解铜等大宗商品金额为 150,467 万元（含税），2018 年末大宗贸易预付款余额为 111,92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8 年 1 月 19 日，领益科技 100% 股权完成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汪南东变更为曾芳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大宗贸易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1.01-2018.01.19	2018.01.19-2018.06.30
大宗交易预付款期初余额①	99,951 万元	133,159 万元
本期预付款金额②	48,204 万元	114,440 万元
本期交货金额(含税)③	14,996 万元	135,649 万元
大宗交易预付款期末余额④=①+②-③	133,159 万元	111,950 万元

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变更时点）的预付款余额为 133,159 万元，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的交货金额为 135,649 万元，大于期初预付款余额（133,159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先进先出原则，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的大宗贸易预付款已全部结算完毕。

针对江粉磁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期间的大宗贸易业务，经查阅相关的采购明细表及收入明细表，查阅预付款采购订单/合同、采购发票、入库仓单、银行付款流水、销售订单/合同、出库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流水等单据，并经向 2018 年江粉磁材大宗商品客户进行电话问询，结合发行人相关人员的确认，上市公司已收到相应货物并发货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已收货并结清款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目前的经营情况、汪南东与广州卓益、江门恒浩及其相关当事人的诉讼纠纷及进展情况

(1) 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8 年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账款出现逾期时，发行人与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管理层取得联系后，其管理层表示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账面资金紧张，经营周转困难，后发行人相关人员现场走访了江门恒浩和广州卓益，两家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办公场所已空置，均无法取得联系，自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再未交付货物或返还预付账款。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卓益与江门恒浩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州卓益为失信被执行人，广州卓益与江门恒浩均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的工商注册地址均无法实地查询到对应公司，本所律师拨打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2) 汪南东与广州卓益、江门恒浩及其相关当事人的诉讼纠纷及进展情况

经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汪南东与广州卓益、江门恒浩之间无诉讼纠纷。汪南东与徐文辉（江门恒浩原法定代表人）、李卓彬（江门恒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州卓益监事）、徐文杰（广州卓益副董事长）等相关当事人的诉讼纠纷及判决结果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方	被告/被上诉方	立案时间	案由	案情简述	案号	立案法院	判决结果
1	汪南东	徐文辉、徐文杰、李卓彬、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恒富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汪南东与徐文辉、徐文杰等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汪南东自2013年4月7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向徐文辉、徐文杰、李卓彬账户转账借款18.03亿元，徐文辉、徐文杰、李卓彬累计偿还借款15.07亿元，尚欠2.99亿元借款未归还	(2018)粤0703民初5866号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本案移送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	汪南东	徐文辉、李卓彬、徐文杰、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恒富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汪南东与徐文辉、李卓彬等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据汪南东自述，本案系追讨债务相关案件，汪南东主张为资金出借人	(2018)粤07民初42号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按汪南东撤回起诉处理
3	汪南东	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江门市恒富贸易有限公司、徐文杰、徐文辉	/	汪南东、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据汪南东自述，本案系追讨债务相关案件，汪南东主张为资金出借人	(2020)粤民终1319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本案按上诉人汪南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4	徐文辉	梁广培、汪南东	/	徐文辉、梁广培等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梁广培向徐文辉提供借款，汪南东对该笔债务提供担保	(2021)粤07民终7125号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梁文伟、汪南东、江门市三七富	陈劲礼、张桂芳	2020年11月24日	梁文伟、汪南东等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	陈劲礼、张桂芳向梁文伟提供借款，江门市三七实业有限公司、汪南东对该笔债务提供担保	(2020)粤07民终4658号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方	立案时间	案由	案情简述	案号	立案法院	判决结果
	利贸易有限公司 ^注			审民事判决书				

注：该案件为《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题干中涉及的相关诉讼，故列示于上表。

经查阅上述案件相关司法文件及发行人就上述诉讼纠纷与江粉磁材大宗贸易的相关性对汪南东进行访谈，经由汪南东本人确认，上述案件均系汪南东与徐文辉、李卓彬、徐文杰等相关当事人的借贷纠纷，汪南东在该等案件中为资金出借人或债务担保人，与发行人及广州卓益、江门恒浩之间的大宗贸易业务无关。

3、大宗贸易业务是否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以下简称“非公开反馈回复”），大宗贸易发生的业务背景为：“原实际控制人汪南东与三七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集团”）董事长徐文辉结识，并且原上市公司子公司与三七集团及关联方存在一定业务往来。基于上述背景，原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开始与广州卓益（属于三七集团关联方）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合作，并于 2017 年扩展到与江门恒浩（属于三七集团关联方）开展大宗贸易业务合作。根据公开网络查询情况，三七集团是江门地区大型综合性集团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电池业务、大宗商品交易、外贸服务、仓储物流等，徐文辉为三七集团联席主席”；同时，该非公开反馈回复显示，相关中介机构经核查未发现原上市公司江粉磁材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相关交易记录不真实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保证纠纷案件，发行人、汪南东分别为该案件原告、被告。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就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同时请求法院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2019 年 5 月 9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财产保全通知书》（（2019）粤民初 58 号）等有关法律文件，对汪南东名下的资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的措施。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19 号执 1185 号之一），汪南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汪南东名下的银行存款、汪南东名下的四处不动产已被法院查封，同时法

院对汪南东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根据上述背景，目前汪南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的获取的可行性较低。根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获取的龙元控股有限公司（汪南东控制）、江门龙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汪南东控制）、江门市龙轩实业有限公司（曾为汪南东控制，现已注销）部分账户2014年1月1日-2018年7月26日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上述银行流水中存在相关主体与广州卓益、江门恒浩、徐文辉、李卓彬、徐文杰的资金往来记录。

根据原上市公司经营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相关的预付款采购订单/合同、采购发票、入库仓单、银行付款流水、销售订单/合同、出库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流水等，经向2018年原上市公司大宗商品客户进行电话问询并查阅发行人2018年大宗贸易采购及销售明细表和2018年6月末的存货明细表，结合发行人相关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就大宗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向汪南东的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江粉磁材具备大宗贸易业务背景；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不存在大宗贸易预付款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宗贸易相关业务。

4、发行人是否对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采取追偿措施，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大宗贸易预付款出现逾期后，发行人与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进行了多次沟通，对方仍未能退回相关预付款。发行人亦对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进行了实地走访，但其已无实际经营，办公场所空置，为此，发行人成立了追讨小组，由董事长曾芳勤担任追讨小组总负责人，并聘请了律师团队，分析案情并确定追讨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与汪南东签订了《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协议”），明确约定汪南东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大宗交易预付款111,950.03万元和利息，以及发行人因追讨该等款项款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汪南东所持3.2亿股发行人公司股票处置权和收益权担保给发行人处置，汪南东持有的股份在解禁卖出后归还股份质押本金和利息后的部分作为担保。上述担保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债务人广州卓益、江门恒浩构成实质性违约后，发行人的预付款及利息无法收回，发行人多次要求汪南东履行义务未果，2019年4月9日，发行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决汪南东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偿还预付款本金及承担利息等相关费用;同时,发行人请求法院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汪南东名下价值1,224,047,146.10元的财产。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大宗贸易预付款出现逾期后,发行人与广州卓益和江门恒浩进行了多次沟通,但当时徐文辉告知发行人广州卓益与江门恒浩资金困难无力偿还债务,且经发行人实地走访,广州卓益与江门恒浩已无实际经营,办公场所空置;经发行人综合评估,广州卓益、江门恒浩已无能力偿还债务,如公司向其提起诉讼会延长案件的诉讼时间、增加债务回收的难度,当时汪南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已处于轮候冻结中,从及时挽回公司资金损失、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考虑,发行人当时应尽快提起诉讼以加入汪南东的财产分配。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故发行人直接向汪南东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

综上,公司针对大宗贸易预付款项已采取积极的追讨措施,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汪南东就大宗贸易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期限,汪南东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索措施

1、汪南东就大宗贸易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期限

根据发行人与汪南东签订的担保协议,双方未约定汪南东就大宗贸易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期限,担保协议自发行人与汪南东签字盖章之日,即2018年7月18日起生效。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出具的(2020)粤19民初17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保证期间应为主债权履行期间之日起二年,发行人于2019年4月9日通过诉讼方式要求汪南东承担保证责任,并未超过保证期间。

2、汪南东履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索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年4月9日，发行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汪南东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偿还预付款本金及承担利息等相关费用；同时，发行人请求法院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汪南东名下价值1,224,047,146.10元的财产。

2019年6月12日，汪南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此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出具一审民事裁定书（（2019）粤民初58号之一）予以驳回。2019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二审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436号），裁定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初58号之一民事裁定，案件由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20年9月3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粤19民初17号），主要判决如下：“一、限汪南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预付款1,119,500,300元及利息（利息以1,119,500,300元为本金，自2019年1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限汪南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6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489,618.86元。”

2020年9月14日，汪南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4月2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730号），因上诉人汪南东未在交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依照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汪南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执行书》，申请对保证合同纠纷案已生效的（2020）粤19民初17号民事判决的强制执行：（1）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预付款111,950.03万元及利息；（2）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律师费60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48.96万元；（3）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608.96万元；（4）该次执

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2021年5月21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粤19执1185号），决定对前述强制执行的申请立案执行。

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交《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债权申报登记表》，对预付款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截至2021年6月18日合计为125,699.28万元）的债权进行申报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收到七笔执行款，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万元）
1	2021年11月1日	2,533.72
2	2022年5月30日	10.84
3	2022年6月29日	15,905.02
4	2023年2月10日	427.69
5	2023年2月14日	6,559.14
6	2023年3月3日	11,831.80
7	2023年7月27日	5,047.69
合计		42,315.90

综上，发行人已与汪南东已签订担保协议，并通过诉讼程序追究汪南东就大宗贸易预付款的担保责任，积极追讨相关债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累计收回执行款项42,315.9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后续将持续关注并跟进汪南东财产的执行情况，与法院保持沟通，配合提供关于汪南东可执行财产的相关线索，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积极主张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结合前述问题，说明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及理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情形系原上市公司江粉磁材通过预付款开展大宗贸易业务引发的预付款无法收回事项，从而由大宗贸易业务主要决策人汪南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而引发的发行人与汪南东之间的诉讼及纠纷。

2019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显示，因公司存在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未及时披露开展大宗商品贸易的情况、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订立情况、未及时对2017年年度及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大宗商品采购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大宗商品贸易资金支付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大宗商品贸易预付账款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收到前述决定后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并于2019年9月10日向广东证监局提交《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并抄送深交所。根据《整改报告》，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包括①全面停止经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②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或处理；③完善相应内控管理制度；④加强内部相关人员或部门学习；⑤财务部门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培训，提高财务核算水平，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沟通，谨慎地对外披露业绩预告等相关数据。广东证监局及深交所对整改结果未提出异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该笔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预付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已累计收回执行款项42,315.9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宗贸易预付账款预期事项发生后，上市公司即停止大宗贸易业务，并于2019年处置原大宗贸易业务经营主体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大宗贸易相关业务。

综上，发行人已对原大宗贸易业务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终止、剥离了大宗交易相关业务，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大宗贸易业务的背景、业务模式、相关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以及采取的追偿措施；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广州卓益、江门恒浩的工商信息及经营状态；

3、实地走访了广州卓益、江门恒浩两家公司的注册地址，拨打了两家公司的预留电话；

4、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大宗贸易预付款及其坏账准备的明细表；

5、查阅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等公告文件中关于贸易业务预付款事项的相关公告以及关于汪南东保证纠纷案件的相关内容；

6、查阅了广东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7、查阅了发行人与汪南东签订的担保协议，发行人与汪南东保证纠纷案件的起诉状、保全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书等法律文书以及发行人收回执行款的银行回单；

8、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人员 2018 年对汪南东关于大宗贸易业务及预付款相关事项的访谈问卷；

9、向汪南东了解其与徐文辉、李卓彬、徐文杰等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与江粉磁材大宗贸易的联系，了解大宗贸易业务模式；

10、查阅了发行人处置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向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还存在贸易类业务；

11、获取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向管理层了解其针对大宗贸易业务的整改及执行情况；

12、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检索汪南东与广州卓益、江门恒浩及其相关当事人的诉讼纠纷及进展情况；

13、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问询回复的相关底稿；

14、核查了原上市公司相关主体经营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相关的预付款采购订单/合同、采购发票、入库仓单、银行付款流水、销售订单/合同、出库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流水等；

15、获取了发行人 2018 年度大宗商品客户清单，电话问询部分客户，了解业务背景及业务真实性；

16、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徐文辉、徐文杰、李卓彬等人的关联企业，并验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 2018 年度大宗商品客户存在重合情形；

17、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大宗贸易采购及销售明细表、2018 年 6 月末的存货明细表。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查阅大宗贸易业务相关的单据凭证，2018 年大宗贸易采购及销售明细表和 2018 年 6 月末的存货明细表，并向 2018 年江粉磁材大宗商品客户进行电话问询，结合发行人相关人员的确认，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江粉磁材具备大宗贸易业务背景；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领益智造不存在大宗贸易预付款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报告期内领益智造不存在大宗贸易相关业务；

2、发行人与汪南东未就其为大宗贸易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约定具体期限，根据相关判决文书，发行人通过诉讼方式要求汪南东承担保证责任未超过保证期间；发行人已通过诉讼程序追究汪南东的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要求汪南东向发行人偿付大宗贸易预付款及利息，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累计收回执行款项 42,315.90 万元；针对大宗贸易预付款，发行人已向汪南东追究连带保证责任等追偿措施，后续也将进一步跟进汪南东财产的执行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已对原大宗贸易业务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终止、剥离了大宗交易相关业务，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苏敦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Dun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o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1月15日